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9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深圳市得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建民
非訟代理人　邱琦瑛律師
債　務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美金壹拾柒萬貳仟叁佰陸拾伍點肆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9943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美金22544.38元	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8 年9 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2	新臺幣10826.45元	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8 年9 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3	美金605.8元	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8 年10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4	美金	東貝光電科	自民國108 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
（續上頁）

	30294.02元	技股份有限公司	10月23日起		
005	美金6030.95元	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8 年11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6	美金5936元	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8 年11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7	美金7050.5元	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8 年11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8	美金13399.71元	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8 年12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9	美金26804.2元	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9 年1 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10	美金11806.87元	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9 年1 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11	美金6657.64元	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9 年1 月25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12	美金7489.84元	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9 年1 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13	美金44.53元	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9 年1 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
（續上頁）

014	美金9150.11元	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9 年3 月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15	美金13724.47元	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9 年3 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